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10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 实施“蛋奶工程”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09〕58号）精神，市政府办公室已下发了《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安政办传〔2009〕5号），要求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倡导实施营养餐计划。此项工作开展两个月来，建立青少年营养干预机制已开始起步，一部分学生的营养早餐得到了保障，保证了青少年健康成长。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进展不平衡、覆盖面不大的问题，提供蛋奶供应操作尚处在探索当中。为切实抓紧抓好“蛋奶工程”的全面开展，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现就进一

步实施好“蛋奶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实施“蛋奶工程”重要意义的认识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青少年的营养状况直接关系到其身体发育和健康成长，关系到祖国未来建设者的健康素质。近年来，我市青少年营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素质明显增强。但是，部分农村学生营养不良、部分城市学生营养不均衡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鸡蛋和牛奶(或羊奶、豆奶)富含青少年成长所需的基本营养，坚持为中小學生重点补充蛋奶等相关食品，有利于改善其营养状况。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实施“蛋奶工程”，是贯彻“健康第一”指导思想，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要求，是广大学生和家长的迫切企盼，是落实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根本要求。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从关注民生、关注未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切实措施，实施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蛋奶工程”，让社会满意，让家长满意，让学生满意。

二、实施范围和原则

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实施“蛋奶工程”，按照“政府统筹、多方参与、以县为主、部门管理、学校实施”原则，整体部署，分步推进，全面覆盖。从2009年秋季开始，有条件的县整体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蛋奶工程”；有困难的县先选有食堂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学生“蛋奶工程”，逐步扩大到全覆盖；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主要在城市低保学生中和市阳光学校先行实施，逐步扩大到全覆盖。

三、实施标准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蛋奶工程”，按照每年 250 天在校期间每人每天 2 元标准，每天为学生供应一个鸡蛋、一袋牛奶(或羊奶、豆奶)或营养价值相当的食品，以早餐或加餐的形式供学生选择食用。

2、各县区享受城乡低保家庭的困难学生，由省级财政和县区财政补助，免费供应。享受城乡低保家庭以外的学生，由县区财政和家长共同分担，省上补助超过低保学生数的资金，用于补助其他较为困难的学生，分担比例由县区确定。

3、市直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城乡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市阳光学校学生的“蛋奶工程”补助，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四、保障措施

1、经费补助。实施“蛋奶工程”所需资金按照“财政补助为主、家长适当分担”的办法解决。省上确定各县区困难学生人数，按所需经费总额的 30%核拨到县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其余 70%资金由县区自筹。县区筹措的补助资金与省级补助资金一并纳入财政特设专户，统一支付，统一管理。县区财政、教育部门按标准每学期分两次(开学初和学期中)将专项资金直接划拨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学校实行专帐管理。补助的专项资金禁止挤占、截留、克扣或套取挪作它用。

2、认真核定补助对象。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每学期开学及时将省级下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下达各县区。各县区要认真制定享受“蛋奶工程”补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低保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和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范围和条件,核定补助对象,并向社会公示补助对象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力争做到应享尽享。每学期开学初,各县区要将义务教育阶段补助名单汇总,上报市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市直义务教育阶段享受低保的学生,每学期开学初持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发放的证件,由学校负责登记,汇总报市民政、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市阳光学校在每学期初将在校学生名册报市教育、财政部门审核。

3、规范食品采购。各县区按照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农业厅公告的《陕西省“蛋奶工程”蛋奶产品供应定点企业名单》,组织由教育部门牵头,财政、农业、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监、物价、工商、监察等部门共同参与,通过政府采购,在省上公布的企业名单中公开招标,具体确定供应商、供应品牌和价格。供应商要根据签定的供应合同和县区提出的具体要求,确保蛋奶食品按照品种、质量、数量、时限,及时、安全配送到相关学校,每学期签订一次合同。

4、做好蛋奶接收发放。县区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蛋奶配送、接收、储存、加工、发放等环节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工作流程,对相关管理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部门要组织中小学做好“蛋奶工程”的日常管理,确定专人负责蛋奶的接收、储存、管理、加工、发放工作,每次接收配送的蛋奶制品必须索要有关原件资料并留样封存,每天对蛋奶的发放造册登记,建立台帐,及时汇总上报,定期与供货商结算,结算办法由各县区确定。

5、建立蛋奶制品等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卫生部门汇同质量监督、农业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奶制品国家标准及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学生食用蛋奶相关标准和管理办法，加强对中标企业和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与指导，确保配送的奶制品符合国家标准，配送的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

6、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要制定《学生食用蛋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建立和完善应急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食品安全事件。

7、建立实行“蛋奶工程”检查督导机制。实施“蛋奶工程”的关键在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和学校四级“蛋奶工程”管理工作机构，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规章制度，细化操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指导。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把“蛋奶工程”纳入督导范畴。

8、配置“蛋奶工程”基本设备。各县区要解决“蛋奶工程”所必需的基本设施设备，添置冷藏、保鲜、消毒、加工、加热等设备，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学校食堂建设，为“蛋奶工程”安全有效实施提供最基本的物质保障。

9、明确“蛋奶工程”专人管理。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设立或明确“蛋奶工程”工作机构，落实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做到有机构、有人负责。各县区要按陕编办发〔2002〕65号“有食宿生的学校每80名就餐学生聘请一名炊事人员，每200名寄宿学生聘请一名宿舍管理人员，不列编，各财政部门按实际情

况给予适当补贴”的要求，按财政供养体制明确补贴的标准或数额，适当聘用炊事员和宿舍管理员。

五、工作要求

1、明确目标任务。各县区政府要将“蛋奶工程”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逐步扩大覆盖范围的目标要求，尽快研究制定和完善实施方案。积极创造条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尽早在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实施，让“蛋奶工程”惠及全体中小學生。

2、加大宣传教育。各县区要广泛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家长和学生进行宣传，为实施“蛋奶工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实施好“蛋奶工程”，引导家长和社会重视学生营养问题，并积极参与支持“蛋奶工程”，推动学生饮食结构科学化、营养化。中小学校要以实施“蛋奶工程”为契机，全面加强体育、卫生工作，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培养学生良好的健康卫生和生活习惯，使所有中小學生营养状况明显改善、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3、强化监督管理。坚持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原则，按照以县为主、分级管理的要求，强化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监管与指导，确保“蛋奶”质量；加强蛋奶生产、配送、加工、发放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做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蛋奶不出厂、不销售、不进校、不食用，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卫生安全。

4、实行责任追究。凡因向学校配送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 and 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食源性疾病发生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学校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造成食品

安全事故或其它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由学校承担第一责任，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切实加强领导

1、成立组织机构。

为加强“蛋奶工程”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德珠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谢康、市教育局局长杜科持任副组长，市财政、民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质监、物价、商务、工商、监察、审计、人事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蛋奶工程”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蛋奶工程”的组织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杜科持兼任，副主任由市教育局副局长张柏林、市财政局副局长周庆意担任。

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分解和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蛋奶工程”的管理和监督。

2、落实市级相关部门工作责任。

教育部门负责做好“蛋奶工程”的日常管理，检查、指导学校做好“蛋奶工程”的组织与实施。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蛋奶工程”专项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卫生部门负责“蛋奶工程”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组织协调和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加强学校蛋奶配送、储存和加工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做好学

校食品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农业部门负责本市生产环节的奶源、蛋源基地的管理，确保原料蛋、奶质量安全。

质监部门负责做好供货企业配送的学生奶蛋的质量监管，督促供货方和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蛋奶检测和产品留样制度。

民政部门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审核认定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蛋奶等食品流通环节的市场监管。

审计部门负责对“蛋奶工程”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审计。

监察部门负责对实施“蛋奶工程”违规、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人事(编制)部门负责指导“蛋奶工程”人员的聘用工作。

物价、商务等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为“蛋奶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3、夯实县区政府主体责任。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蛋奶工程”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区政府负责“蛋奶工程”的具体实施和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蛋奶工程”科学、规范、安全、持续、健康实施的长效机制。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强政府统筹，安排落实好本县区“蛋奶工程”资金筹措、产品供应、设备购置、人员配备、安全保障、宣传教育等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相关规定，分解落实蛋奶等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学生喝上放心奶、吃上放心蛋或营养价值相当的营养餐。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教育 蛋奶工程 实施意见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1月2日印发

共印60份

